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8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4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5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5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61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1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3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64
十一、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65
十二、 结论意见	6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科技”）的委托，担任运达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士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运达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运达科技在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运达科技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运达科技/上市公司/ 公司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运达电气/标的公司	指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运达润泰	指	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达创新	指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立霖	指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	指	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瑞志	指	长沙瑞志创科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交大	指	西南交通大学
湖南恒信	指	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铁路总公司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铁设	指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集团	指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咨询	指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交大产业集团	指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运达电气 10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交易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行为（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发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
本次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或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购买资产项下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 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项下计算本次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定价基准日或本次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由交易对方名下变更至运达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经纬仁达评估	指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书（草案）》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运达电气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0748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6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0CDA60190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运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报告书（草案）》、运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运达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运达电气 100.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00%，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藏立霖、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合计 28 名运达电气股东。

2. 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西藏立霖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运达电气 100.00%股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785.39%。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且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运达电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

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0.00%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40.00%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现金对价(万 元)
运达电气 100%股权	61,670.00	37,002.00	39,031,637	24,668.00

5.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即全体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期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6,100.00 万元及 6,9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下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6. 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经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全体交易对方按照评估基准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或经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书面议定的较后日期），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予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应相互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有关手续。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导致逾期的交易对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拟转让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交易对方合计拟转让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0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8.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合计 28 名股东。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1.45	9.1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0.60	8.4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9.88	7.91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外，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计算：

向交易对方发行总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7,002.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48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39,031,637 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占比（%）
西藏立霖	18,871.02	1,990.61	51.00
何劲松	4,815.41	507.95	13.01
王勃	2,348.83	247.77	6.35
熊列彬	1,174.20	123.86	3.17
刘鲁洁	925.05	97.58	2.50
李岗	782.85	82.58	2.12
高曙光	782.85	82.58	2.12
陈德明	782.85	82.58	2.12
陈小川	782.85	82.58	2.12
吴风雷	740.19	78.08	2.00
伍园园	592.03	62.45	1.60
何劲鹏	592.03	62.45	1.60
钟文胜	391.35	41.28	1.06
钱列	391.35	41.28	1.06
钟选明	391.35	41.28	1.06
李晓航	391.35	41.28	1.06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占比（%）
夏添	391.35	41.28	1.06
苏斌	391.35	41.28	1.06
李文俊	313.14	33.03	0.85
林国松	234.78	24.77	0.63
杨训	211.42	22.30	0.57
吴英	156.57	16.52	0.42
何顺江	156.57	16.52	0.42
周小青	87.72	9.25	0.24
陈云洲	75.89	8.01	0.21
胡鹏飞	75.89	8.01	0.21
杨修前	75.89	8.01	0.21
罗杨	75.89	8.01	0.21
合计	37,002.00	3,903.16	10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变化，减少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同意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①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中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i 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0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00%。

ii 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0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0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中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⑥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中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本次交易中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6）股份锁定期

西藏立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交易对方（西藏立霖除外）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40.0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70.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100.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运达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上市地点

运达科技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办法一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对发行对象的询价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配套融资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0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金金总额÷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配套融资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配套融资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配套融资中所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配套融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 股份锁定期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合计		29,000.00

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配套融资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融资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为西藏立霖，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报告书（草案）》《运达电气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对应指标的 50.00%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鸿云，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鸿云，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同时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对应指标的 50.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运达科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运达科技

1. 运达科技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买方及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5429105D
法定代表人	何鸿云
注册资本	44,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机械、轻工、电气、电子通讯材料、计算机及软件、网络信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

	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护（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从事经营）；土木工程技术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信息服务(不含证券及中介业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运达科技的工商登记材料、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9 年年度报告》及运达科技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达创新直接持有运达科技 51.37%股份，为运达科技的控股股东，其董事长兼总经理何鸿云为运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 运达科技的主要历史沿革

（1）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6 月 11 日，运达科技的全体股东签署《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运达科技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190,017,680.73 元按 1:0.442 的比例折合为 8,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运达科技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090000658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鸿云。运达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运达创新	5,753.4249	68.4933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28.0000	17.0000
3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8082	3.8311
4	成都市知创永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1.0959	3.5845
5	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	134.2466	1.5982
6	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096	0.8584
7	戴先强	153.4247	1.8265
8	何鸿云	30.6849	0.365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朱金陵	15.3425	0.1826
10	王玉松	15.3425	0.1826
11	龚南平	15.3425	0.1826
12	李家武	15.3425	0.1826
13	孙路	15.3425	0.1826
14	牛静	15.3425	0.1826
15	周美玉	11.5068	0.1370
16	张晓旭	9.5890	0.1142
17	陈安邦	5.7534	0.0685
18	秦兰文	5.7534	0.0685
19	严欣	5.7534	0.0685
20	陈溉泉	5.7534	0.0685
21	武栋	5.7534	0.0685
22	夏建明	5.7534	0.0685
23	范永杰	5.7534	0.0685
24	蒋中文	5.7534	0.0685
25	喻强	5.7534	0.0685
26	康强	5.7534	0.0685
27	卢群光	5.7534	0.0685
28	蔡宁	5.7534	0.0685
29	梅俊峰	3.8356	0.0457
30	许志淳	3.8356	0.0457
31	邱勇	3.8356	0.0457
32	陈星	1.9178	0.0228
33	周蓉	1.9178	0.0228
34	谢思建	1.9178	0.0228
35	李升	1.9178	0.0228
36	李明	1.9178	0.0228
37	王彬	1.9178	0.0228
合计		8,400.0000	100.0000

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本未发生变动。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3号），公司公开发行 2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12,000,000 股。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

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5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运达科技”，股票代码“300440”。

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2,000,000股增加至224,000,000股。

2017年1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3人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11-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对象为105人，其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额59,548,500.00元。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3日，授予价格为14.85元/股，授予数量为4,010,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000,000股增加至228,010,000股。

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以总股本228,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28,010,000股增加至456,020,000股。

2017年8月22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唐周、黄忠成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失去该次股权激励资格，其合计持有的 33 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向一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该次回购注销及授予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56,020,000 股变更为 455,99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一次的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中 8 名激励对象离职，3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放弃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 2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7.325 元/股，同意回购首次授予部分中其余 59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4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7.32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6.60 元/股。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55,990,000 股变更为 451,549,000 股。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回购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54.90 万股。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51,549,000 股变更为 448,000,0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达科技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交易对方西藏立霖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西藏立霖

（1）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西藏立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立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2JAB0F
法定代表人	蒋中文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3-14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37 年 4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运达创新持有西藏立霖 100%的股权，西藏立霖系运达创新的全资子公司。

（2）西藏立霖的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4 月西藏立霖设立

2017 年 3 月 20 日，自然人王啸天、蒋婷雯签署西藏立霖的《公司章程》。西藏立霖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得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2JAB0F）。

西藏立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啸天	120.00	0	40.00
2	蒋婷雯	180.00	0	60.00
合计	—	300.00	0	100.00

②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3 日，西藏立霖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运达创新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原股东王啸天、蒋婷雯分别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0%的股权（认缴 120 万元，实缴 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00%的股权（认缴 180.00 万元，实缴 0 万元）均以 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运达创新，认缴出资时间 2037 年 4 月 9 日之前，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转让的股权无出质、担保、抵押的情况。为此，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创新持有西藏立霖 100.00%股权。

③2019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5 月 13 日，运达创新作为西藏立霖的唯一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认缴出资时间由 2037 年 4 月 9 日之前变更为 2031 年 3 月 10 日之前；注册资本金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2,700.00 万元，增资额为 2,400.00 万元，由运达创新出资 2,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该次增资完成后，西藏立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16 日，西藏立霖就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2. 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劲松，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503197107****，住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锡拉胡同****，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勃，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701****，住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顺城中街****，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熊列彬，男，身份证号码为 511022197207****，住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鲁洁，女，身份证号码为 430503197309****，住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景路景运街 7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曙光，男，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8312****，住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银河北街 199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德明，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122197105****，住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岗，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822197204****，住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小川，男，身份证号码为 519004196303****，住所位于四川成都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国籍中国，拥有加拿大居留权。

吴风雷，男，身份证号码为 150205197010****，住所位于四川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298 号世纪朝阳****，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何劲鹏，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503197505****，住所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355 号一心花苑****，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伍园园，女，身份证号码为 430503197305****，住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长乐路 536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钟文胜，男，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6908****，住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长庆路 1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钟选明，男，身份证号码为 431202197207****，住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5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晓航，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7308****，住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夏添，男，身份证号码为 512922197711****，住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 215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苏斌，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509****，住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钱列，男，身份证号码为 519004197109****，住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文俊，男，身份证号码为 422128197501****，住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长福街 67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林国松，男，身份证号码为 452331197411****，住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5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训，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129198103****，住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三岔乡东升村****，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何顺江，男，身份证号码为 410526198101****，住所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吴英，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7103****，住所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4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周小青，女，身份证号码为 512501197305****，住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白果林青西路 4 号院****，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修前，男，身份证号码为 342225197907****，住所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碧林街 99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罗杨，男，身份证号码为 513701198312****，住所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光华
路北一路培华段 399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云洲，男，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8111****，住所位于四川省简阳市
东溪镇松柏村 5 组****，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胡鹏飞，男，身份证号码为 511125196404****，住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
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 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交易对方中，除何劲鹏与何劲松为兄弟关系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
近亲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立霖系依法设立并有
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
终止的情形；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就本次交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参与交易的情形，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
资格。

（三）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认购方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认购方将为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
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
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该等特定投资者将以现金认
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
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标的资产及其作价

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运达电气 100.00% 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本次交易运达电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61,670.00 万元。

2.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60.00%，即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37,002.00 万元；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40.00%，即现金支付对价为 24,668.00 万元。

3. 交割及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的交割应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或经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交易对方应与上市公司相互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有关手续。标的资产交割指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全体交易对方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4. 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5. 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转移或变更，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然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方案。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依据《公司法》规定执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遣一名监事及一名财务总监，标的公司应按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6. 生效条件

《购买资产协议》自运达科技、西藏立霖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签字后成立，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导致逾期的交易对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拟转让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交易对方合计拟转让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0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如因交易对方中存在相关方违反其于《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保证或承诺事项,或向上市公司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存在虚假销售、财务造假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该方承担赔偿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或(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3)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以及因证券市场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交易撤回向深交所的申请,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8. 其他

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交易双方于2020年5月2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终止执行,双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以《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二) 业绩补偿协议

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经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承诺运达电气在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6,100.00万元、6,900.00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

2.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

司进行足额补偿。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和数量相应调整，下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付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3. 补偿的实施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就以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该部分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股份事宜时，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2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

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则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如果交易对方需补偿股份数大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时，上市公司将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交易对方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将该金额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补偿。

4.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以股份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且仍应优先以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按以下方式具体执行：

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另行补偿股份的实施方式与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式相同。

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

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股份价格），另行补偿现金的实施与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实施方式相同。

5. 超额业绩奖励

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 50.0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20.00%）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在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名奖励人员名单，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后执行。

6. 协议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作为《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待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交易对方西藏立霖为运达创新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立霖的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作出了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书；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

3. 标的公司股东的同意

2020 年 7 月 28 日，运达电气各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公司占注册资本 100.00% 的出资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500.00 万元）转让给运达科技，全体股东相互之间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运达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运达科技本次购买资产、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分别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股票，同次发行的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发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诱劝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及《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达电气	本次交易对价	重大资产重组计算依据 (资产总额与净额按与 交易对价孰高取值)	上市公司	占比 (%)
资产总额	12,321.11	61,670.00	61,670.00	196,866.94	31.33
营业收入	9,615.77	——	——	68,981.27	13.94
资产净额	5,054.57	61,670.00	61,670.00	129,688.86	47.56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0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鸿云，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鸿云，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同时，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对应指标的 50.00%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①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运达电气 100.00%的股权。根据《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运达电气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境内过剩产能的项目。

②环境保护

根据《运达电气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运达电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土地管理

根据《运达电气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自然资源厅（<http://dnr.sc.gov.cn/>）、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mpnr.chengdu.gov.cn/>），运达电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

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④反垄断

根据《报告书（草案）》《运达电气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且上市公司及运达电气于 2019 年度在全球范围内及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垄断行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运达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8,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39,031,63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数量为准），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运达科技的股份总数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运达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运达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且运达科技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运达电气 100.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运达电气的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运达科技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运达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达科技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后，运达科技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系运达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运达电气 10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CDA60124 号），运达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运达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达科技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即 9.54 元/股（在上市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派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报告书（草案）》，西藏立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

1.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标的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是一个准入门槛高、业务培育期长但又具有增长潜力的战略性行业，因此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方向是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为核心业务，以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装备制造与集成系统、牵引供电设备制造与系统集成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产业布局。标的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即 9.54 元/股（在上市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派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前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已就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和解锁事宜作出安排，该等股份锁定和解锁事宜的安排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 CDA60126），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55,776.60 万元，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变更后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是	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93,350,000.00	46,520,000.00	47,116,808.18	100.00%
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是	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86,800,000.00	58,510,000.00	58,579,337.09	100.00%
技术中心	否	——	60,000,000.00	60,000,000.00	62,900,667.49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变更后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技术改造项目						
销售网络及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是	销售网络及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08,380,000.00	40,610,000.00	41,325,431.63	100.00%
轨道交通车载牵引与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	81,530,000.00	81,530,000.00	78,325,072.53	96.07%
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否	——	134,456,000.00	134,456,000.00	134,456,000.00	100.00%
——	——	收购湖南恒信专项资金	——	142,890,000.00	136,667,301.31	95.65%

2017年4月17日，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原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4,939.00万元、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原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3,021.00万元、销售网络及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原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7,080.00万元，合计15,040.00万元（其中含利息750万元）用于收购湖南恒信88.7981%股权。

2017年4月28日，公司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销售网络及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湖南恒信88.7981%股权。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并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根据运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及《报告书（草案）》，本次配套融资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配套融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报告书（草案）》、运达科技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运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及《报告书（草案）》，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运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及《报告书（草案）》，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报告书（草案）》，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运达电气的 100.00% 的股权。运达电气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1. 基本情况

根据运达电气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达电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77661923U
法定代表人	何劲松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新文路 6 号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开发、制造（另设场地经营）、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销售；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的软件研发；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的科技信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运达电气的股权结构

根据运达电气公司章程、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立霖	2,601.00	2,601.00	51.00
2	何劲松	663.71	663.71	13.01
3	王勃	323.74	323.74	6.35
4	熊列彬	161.84	161.84	3.17
5	刘鲁洁	127.50	127.50	2.50
6	高曙光	107.90	107.90	2.12
7	陈德明	107.90	107.90	2.12
8	李岗	107.90	107.90	2.12
9	陈小川	107.90	107.90	2.12
10	吴风雷	102.02	102.02	2.00
11	何劲鹏	81.60	81.60	1.60
12	伍园园	81.60	81.60	1.60
13	钟文胜	53.94	53.94	1.06
14	钟选明	53.94	53.94	1.06
15	李晓航	53.94	53.94	1.06
16	夏添	53.94	53.94	1.06
17	苏斌	53.94	53.94	1.06
18	钱列	53.94	53.94	1.06
19	李文俊	43.16	43.16	0.85
20	林国松	32.36	32.36	0.63
21	杨训	29.14	29.14	0.57
22	何顺江	21.58	21.58	0.42
23	吴英	21.58	21.58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周小青	12.09	12.09	0.24
25	杨修前	10.46	10.46	0.21
26	罗杨	10.46	10.46	0.21
27	陈云洲	10.46	10.46	0.21
28	胡鹏飞	10.46	10.46	0.21
合计	——	5,100.00	5,100.00	100.00

（二）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标的公司的设立及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 运达电气的设立

2013年9月12日，运达创新作为运达电气的唯一股东签署《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运达电气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运达创新认缴。

根据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川道恒会验字（2013）第9-05号），截至2013年9月5日止，运达电气已收到运达创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运达电气于2013年9月取得了营业执照。

运达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运达创新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 2013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7日，运达电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成都恒天和长沙瑞志为新股东；同日，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新增加3,400.00万元，其中运达创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85.00万元，成都恒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15.00万元，长沙瑞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认缴方式均为货币；并审议通过了新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川道恒会验字（2013）第12-10号），截至2013年11月26日止，运达电气已收到运达创新、

成都恒天、长沙瑞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4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4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运达电气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运达创新	1,785.00	1,785.00	51.00
2	成都恒天	1,015.00	1,015.00	29.00
3	长沙瑞志	700.00	700.00	20.00
合计	——	3,500.00	3,500.00	100.00

3. 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15 日，运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变更为 5,100.00 万元，认缴方式均为货币；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新增 1,600.00 万元，其中运达创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6.00 万元，成都恒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4.00 万元，长沙瑞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运达电气变更了公司注册资本，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于 2020 年 5-6 月由相关股东实缴到位，具体情况见本部分“6. 2020 年 5-6 月各股东实缴出资”。

运达电气本次增资完成后，运达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运达创新	2,601.00	1,785.00	51.00
2	成都恒天	1,479.00	1,015.00	29.00
3	长沙瑞志	1,020.00	700.00	20.00
合计	——	5,100.00	3,500.00	100.00

4. 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30 日，运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运达创新将所持有的 51.0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60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85.00 万元）

转让给西藏立霖，成都恒天及长沙瑞志两名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同意就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运达创新与西藏立霖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运达创新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51.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60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85.00 万元）转让给西藏立霖，转让价格为 1,785.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西藏立霖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运达创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立霖	2,601.00	1,785.00	51.00
2	成都恒天	1,479.00	1,015.00	29.00
3	长沙瑞志	1,020.00	700.00	20.00
合计	——	5,100.00	3,500.00	100.00

5. 201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7 日，运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长沙瑞志、成都恒天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相关自然人，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八条，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根据长沙瑞志和成都恒天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分别与相关股权转让、受让方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长沙瑞志和成都恒天的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由长沙瑞志和成都恒天将分别持有的运达电气股权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至各股东或部分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各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长沙瑞志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 5 名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663.71 万元（其中认缴 663.71 万元，实缴 455.4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3.013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劲松；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127.50 万元（其中认缴 127.50 万元，实缴 8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鲁洁；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81.60 万元（其中认缴 81.60 万元，实缴 5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劲鹏；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81.60 万元（其中认缴 81.60 万元，实缴 5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伍园园；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65.59 万元（其中认缴 65.59 万元，实缴 45.0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286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风雷。

（2）股东成都恒天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 23 名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323.74 万元（其中认缴 323.74 万元，实缴 222.1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347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勃；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21.58 万元（其中认缴 21.58 万元，实缴 14.81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423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英；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107.90 万元（其中认缴 107.90 万元，实缴 74.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11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小川；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107.9 万元（其中认缴 107.90 万元，实缴 74.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11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岗；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161.84 万元（其中认缴 161.84 万元，实缴 111.0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17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熊列彬；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107.90 万元（其中认缴 107.90 万元，实缴 74.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11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德明；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107.90 万元（其中认缴 107.90 万元，实缴 74.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11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高曙光；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53.94 万元（其中认缴 53.94 万元，实缴 37.0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57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钱列；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53.94 万元（其中认缴 53.94 万元，实缴 37.0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57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斌；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53.94 万元（其中认缴 53.94 万元，实缴 37.0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57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夏添；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53.94 万元（其中认缴 53.94 万元，实缴 37.0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57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钟选明；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53.94 万元（其中认缴 53.94 万元，实缴 37.0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57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晓航；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53.94 万元（其中认缴 53.94 万元，实缴 37.0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57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钟文胜；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43.16 万元（其中认缴 43.16 万元，实缴 29.6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846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文俊；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32.36 万元（其中认缴 32.36 万元，实缴 22.2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63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林国松；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21.58 万元（其中认缴 21.58 万元，实缴 14.8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423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顺江；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10.46 万元（其中认缴 10.46 万元，实缴 7.1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0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胡鹏飞；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10.46 万元（其中认缴 10.46 万元，实缴 7.1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0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罗杨；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10.46 万元（其中认缴 10.46 万元，实缴 7.1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0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云洲；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10.46 万元（其中认缴 10.46 万元，实缴 7.1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0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杨修前；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12.09 万元（其中认缴 12.09 万元，实缴 8.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37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小青；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29.14 万元（其中认缴 29.14 万元，实缴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571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训；

将所持有的运达电气 36.43 万元（其中认缴 36.43 万元，实缴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714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风雷。

长沙瑞志及成都恒天 2019 年 9 月 27 日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自将上述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按实缴出资金额确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成都银行电子银行交易凭证》，相关受让方于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立霖	2,601.00	1,785.00	51.00
2	何劲松	663.71	455.49	13.01
3	王勃	323.74	222.14	6.35
4	熊列彬	161.84	111.07	3.17
5	刘鲁洁	127.50	87.50	2.50
6	高曙光	107.9	74.05	2.12
7	陈德明	107.9	74.05	2.12
8	李岗	107.9	74.05	2.12
9	陈小川	107.9	74.05	2.12
10	吴风雷	102.02	70.01	2.00
11	何劲鹏	81.60	56.00	1.60
12	伍园园	81.60	56.00	1.60
13	钟文胜	53.94	37.02	1.06
14	钟选明	53.94	37.02	1.06
15	李晓航	53.94	37.02	1.06
16	夏添	53.94	37.02	1.06
17	苏斌	53.94	37.02	1.06
18	钱列	53.94	37.02	1.06
19	李文俊	43.16	29.62	0.85
20	林国松	32.36	22.21	0.63
21	杨训	29.14	20.00	0.57
22	何顺江	21.58	14.81	0.42
23	吴英	21.58	14.81	0.42
24	周小青	12.09	8.30	0.24
25	杨修前	10.46	7.18	0.21
26	罗杨	10.46	7.18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7	陈云洲	10.46	7.18	0.21
28	胡鹏飞	10.46	7.18	0.21
合计	——	5,100.00	3,500.00	100.00

6. 2020 年 5-6 月各股东实缴出资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西藏立霖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就未实缴部分 816.00 万元予以缴足；根据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运达电气自然人股东就未实缴出资合计 784.00 万元分别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9 日期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部缴足。至此，运达电气的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由各股东全部实缴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达电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业务及资质

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运达电气说明，运达电气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

根据运达电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达电气及其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1	运达电气	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开发、制造（另设场地经营）、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销售；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的软件研发；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的科技信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运达润泰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根据运达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达电气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证书如下：

（1）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运达电气现持有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RCC10220P13286R0M-001），认证产品名称为电气化铁路牵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装置（300km/h 及以上），规格型号为 JDA-201 主变保护装置、JDA-203 主变测控装置、JDA-215B 备自投装置、JDA-231 操作箱、JDA-211 馈线保护测控装置、JDA-204AT 保护测控装置、JDA-221 故障测距装置，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3226-2010、Q/CR686-2018、TJ/GD027-2019、TJ/GD028-2019、TJ/GD029-2019、TJ/GD031-2019，制造地址场所 1 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 6 号，场所 2 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新达路 11 号 C 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运达电气现持有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RCC10220P13286R0M-002），认证产品名称为电气化铁路牵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装置（250km/h），规格型号为 JDA-201 主变保护装置、JDA-203 主变测控装置、JDA-215B 备自投装置、JDA-231 操作箱、JDA-211 馈线保护测控装置、JDA-204AT 保护测控装置、JDA-221 故障测距装置，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3226-2010、Q/CR686-2018、TJ/GD027-2019、TJ/GD028-2019、TJ/GD029-2019、TJ/GD031-2019，制造地址场所 1 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 6 号，场所 2 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新达路 11 号 C 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运达电气现持有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RCC10220P13286R0M-003），认证产品名称为电气化铁路牵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装置（200km/h 及以下），规格型号为 JDA-201 主变保护装置、JDA-203 主变测控装置、JDA-215B 备自投装置、JDA-231 操作箱、JDA-211 馈线保护测控装置、JDA-204AT 保护测控装置、JDA-221 故障测距装置，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3226-2010、Q/CR686-2018、TJ/GD027-2019、TJ/GD028-2019、TJ/GD029-2019、TJ/GD031-2019，制造地址场所 1 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 6 号，场所 2 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新达路 11 号 C 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2）质量体系认证

运达电气现持有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8618Q00342ROM），认证运达电气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电力保护监控自动化设备、智能开关柜、电力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运达电气现持有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7418E20387R0M），认证运达电气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铁路轨道交通领域内的电力保护监控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电力自动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运达电气现持有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7418S20300R0M），认证运达电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标准使

用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铁路轨道交通领域内的电力保护监控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管理系统、电力自动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5）高新技术企业

运达电气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51000516，有效期三年。

（6）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运达电气现持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川 R-2014-010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运达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业务，其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必要的资质。

（四）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达电气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租赁房产

根据运达电气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等文件及其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达电气租赁 2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权属证书号	面积	有效期限	用途
1	运达电气	爱玛克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文路 4 号 2 栋 1 层 101 号；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文路 4 号 1 栋 1 层 10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18805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18805 号	2,502 m²	2019/5/1-2024/4/30	科研、办公、生产

2	运达电气	运达科技	成都高新西区新达路 11 号 C 栋 302、506 以及 506 旁边的玻璃房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20780 号	178 m ²	2020/6/1-2021/5/31	办公及研发生产
---	------	------	--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也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就其使用的相关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标的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2.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运达电气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达电气在中国境内已获登记发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计 1 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运达电气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3. 专利权

根据运达电气持有的专利权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达电气在中国境内已获登记发证的专利权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运达电气持有的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运达电气及运达润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达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登记发证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28 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运达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运达电气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达电气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运达润泰，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80PE102
法定代表人	何劲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25 号 4 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运达润泰自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及其营业范围等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运达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取得的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运达电气出具的说明及《运达电气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注 1）	16%、13%、6%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注 2）	15%、20%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运达电气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运达电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运达电气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运达润泰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率。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运达电气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运达电气及运达润泰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运达电气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取得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复审后颁发的编号为 R-2014-0109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运达电气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运达电气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5100051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运达电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运达润泰满足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运达电气暂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运达润泰暂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运达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六)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运达电气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chengdu.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及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运达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的法人资格依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交易发生转移或变更。因此，运达电气的债权债务仍然由运达电气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为西藏立霖，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运达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运达科技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已出具承诺，其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运达科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运达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露；保证该等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相关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相关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二）同业竞争

1. 根据运达科技公告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运达电气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化。运达电气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运达电气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达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子公司，以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及相关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20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20-045），披露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

2. 2020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复牌公告》（2020-050）等相关公告。

3. 2020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59）。

4. 2020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5. 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草案）》《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等相关公告。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运达科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形。上市公司仍须要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运达科技应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与运达科技签署的协议及其资质证书，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根据安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经纬仁达评估，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其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其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运达科技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所就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重组事项前 6 个月（即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书（草案）》前一个交易日（以下简称“查验期间”）运达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查验。

根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查验期间交易运达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交易运达科技股票情况

1. 买卖运达科技股票的情况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交易类别
何鸿云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6 日	306,849	卖出
曾晓云	上市公司董办员工康强的配偶	2020 年 2 月 27 日	100	卖出
张晓旭	运达创新员工、运达电气的监事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5,000	卖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56,917	卖出
		2020 年 3 月 6 日	4,000	卖出
		2020 年 4 月 17 日	67,918	卖出
向云华	运达创新财务经理梁鹏英的配偶	2020 年 2 月 17 日	2,400	买入
		2020 年 2 月 18 日	2,400	卖出
		2020 年 2 月 18 日	1,800	买入
		2020 年 2 月 20 日	1,800	卖出
吴英	运达电气股东，即交易对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00	卖出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交易类别
	方之一			

2. 因股权激励导致股票过户的情况

自然人王海峰（运达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朱金陵（运达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江海涛（运达科技副总经理）、陈溉泉（运达科技副总经理）、戢荔（运达科技激励员工）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收到运达科技股票 80,000 股、80,000 股、80,000 股、80,000 股、50,000 股。该等股票过户系根据运达科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进行。

（二）相关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运达科技股票情况

1.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交易运达科技股票的情况

机构名称	身份关系	核查期间交易情况
安信证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 94,600 股，累计卖出股数 106,300 股

2. 上市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导致过户运达科技股票的情况

运达科技因员工股权激励将回购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给 76 名员工划入运达科技股票合计达 379 万股。该等股票过户系根据运达科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进行。

除上述情形外，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1. 根据何鸿云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卖出运达科技股票为本人根据运达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载明的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运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尚未产生，本人减持股票时不知悉任何

内幕信息。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

2. 根据曾晓云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卖出运达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悉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卖出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运达科技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康强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运达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运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运达科技股票的买卖。”

曾晓云的配偶康强也出具书面说明：“本人配偶卖出运达科技股票时，其并不知悉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有关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其卖出股票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运达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运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运达科技股票的买卖。”

3. 根据张晓旭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原系上市公司运达科技的财务负责人，于 2019 年 2 月辞职到运达创新任职。由于属于在任期内从运达科技辞职，本人减持股票受到辞职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以及任期届满（2020 年 7 月）前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数 25%的限制，离任后本人严格按照有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股票主要系因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本人在 2020 年 3-4 月分两次将本年度可减持额度（年初本人持股数 287,670 股的 25%）全部减持完毕以解决资金需求。本人在自查期间减持运达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悉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上述减持行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运达科技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本人承诺，

在运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进行运达科技股票的买卖。”同时，根据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张晓旭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相关公司也无人员向其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4. 根据向云华出具的说明：“本人买卖运达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悉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卖出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不知悉任何关于运达科技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梁鹏英从未向本人泄露有关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运达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运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运达科技股票的买卖。”

向云华的配偶梁鹏英出具书面说明：“本人配偶卖出运达科技股票时，其并不知悉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有关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其卖出股票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运达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运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运达科技股票的买卖。”

5. 根据吴英出具的说明：“本人卖出运达科技股票时，不知悉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卖出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运达科技的内幕信息，也无任何人向本人透露有关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运达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运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

6. 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安信证券作为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安信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及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安信证券买卖‘运达科技’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对该股票的交易属于资产管理相关的量化交易，系对一篮子股票进行的买卖操作，该股票属于一篮子股票的其中一只，该等交易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其也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运达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结合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访谈，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在上述自然人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交易运达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2. 本次交易的参与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待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4.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运达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5.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9. 运达科技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形；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11. 本次交易在自查期间买卖运达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 成）

（文泽雄）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一：运达电气持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权利人名称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	第 9 类	运达电气	14835561	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运达电气持有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运达电气	ZL201420257034.4	实用新型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主变主保护装置	2014 年 5 月 2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运达电气	ZL201420257063.0	实用新型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馈线保护装置	2014 年 5 月 2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运达电气	ZL201420257572.3	实用新型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主变后备保护装置	2014 年 5 月 2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运达电气	ZL201420294968.5	实用新型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 AT 自耦变压器保护装置	2014 年 6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运达电气	ZL201420295512.0	实用新型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主变压器测控装置	2014 年 6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西南交大、运达电气	ZL201620702242.X	实用新型	基于 GOOSE 信号的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2016 年 7 月 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运达电气、西南交大、铁路总公司	ZL201621113059.2	实用新型	电气化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	运达电气、中铁电气化集团	ZL201621292090.7	实用新型	基于 GPS 校时的精准高铁故障测距分析系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设、西南交大、运达电气	ZL201721623475.1	实用新型	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智能辅助系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设、西南交大、运达电气	ZL201721623554.2	实用新型	电气化铁路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设、运达电气、西南交大	ZL201921106054.0	实用新型	牵引供电广域保护测控系统馈线就地化保护测控装置	2019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铁路总公司、中铁咨询、运达电气、中国铁设	ZL201921106066.3	实用新型	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自愈重构机构	2019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运达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JDA-302 主变后备保护软件[简称：JDA-302 软件]V1.0	2014SR065577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
2	JDA-300 装置工具软件[简称：JDA-300 工具软件]V1.0	2014SR065578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
3	JDA-301 主变主保护软件[简称：JDA-301 软件]V1.0	2014SR065709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
4	JDA-303 主变测控软件[简称：JDA-303 软件]V1.0	2014SR066033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5	JDA-304 AT 保护测控软件[简称：JDA-304	2014SR068832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软件]V1.0					
6	JDA-311 馈线保护测控软件[简称: JDA-311 软件]V1.0	2014SR068844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
7	JDA-315 通用测控软件[简称: JDA-315 软件]V1.0	2014SR069127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
8	交大运达 JDA-215 通用测控软件[简称: JDA-215 软件]V1.0	2014SR128180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未发表	2014 年 8 月 27 日
9	交大运达 JDA-221 故障测距软件[简称: JDA-221 软件]V1.0	2014SR128237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未发表	2014 年 8 月 27 日
10	交大运达 JDA-213 动力变保护测控软件[简称: JDA-213 软件]V1.0	2014SR128862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未发表	2014 年 8 月 28 日
11	交大运达 JDA-201 主变主保护软件[简称: JDA-201 软件]V1.0	2014SR129941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4 年 4 月 26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12	交大运达 JDA-204 AT 保护测控软件[简称: JDA-204 软件]V1.0	2014SR130064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未发表	2014 年 8 月 29 日
13	交大运达 JDA-212 并补保护测控软件[简称: JDA-212 软件]V1.0	2014SR131408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未发表	2014 年 9 月 2 日
14	交大运达 JDA-211 馈线保护测控软件[简称: JDA-211 软件]V1.0	2014SR132366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未发表	2014 年 9 月 3 日
15	交大运达 JDA-203 主变测控软件[简称: JDA-203 软件]V1.0	2014SR132448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未发表	2014 年 9 月 3 日
16	交大运达 JDA-202 主变后备保护软件[简称: JDA-202 软件]V1.0	2014SR134077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未发表	2014 年 9 月 5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7	铁路牵引供电变电站 JDA-3100 智能综合辅助系统[简称: JDA-3100 智能综合辅助系统]1.0	2019SR0344636	原始取得	铁路总公司、运达电气、中国铁设	未发表	2019 年 4 月 17 日
18	JDA-9610 杂散电流监测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JDA-9610 管理软件]V1.0	2019SR0933409	原始取得	运达润泰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19	JDA-331 合并智能单元嵌入式软件[简称: JDA-331 嵌入式软件]V1.104	2019SR1123631	原始取得	运达润泰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	JDA-331U 电压 MU 嵌入式软件[简称: JDA-331U 嵌入式软件]V1.105	2019SR1125003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21	JDA-332 本体智能组件嵌入式软件[简称: JDA-332 嵌入式软件]V1.104	2019SR1130236	原始取得	运达润泰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22	JDA-3100 变电所安全监控软件[简称: JDA-3100 软件]V1.0	2019SR1139202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9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3	交大运达 JDA-100 保护测控软件[简称: JDA-100 软件]V1.0	2019SR1238761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4	交大运达 JDA-222C 高铁故障测距数据采集软件 [简称: JDA-222C 软件]V1.0	2019SR1238765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5	交大运达 JDA-222 高铁故障测距分析软件 [简称: JDA-222 软件]V1.0	2019SR1238821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6	交大运达 JDA-9000 智能变电站监控软件[简称: JDA-9000 监控软件]V1.0	2019SR1238850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7	交大运达 JDA-5000 配电自动化监控软件[简称: JDA-5000 监控软件]V1.0	2019SR1259047	原始取得	运达电气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8	JDA-3200 辅助监控软件[简称：JDA-3200 软件]V1.0	2020SR0170503	原始取得	运达润泰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